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8〕58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省州驻武各有关单位：

《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落实金融支持到村到户，让建档立卡贫困户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有收益，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在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特色优势增收产业、促进贫困地区农民增收中的积极作用，依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中国银监会 财政部 人民银行 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武定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指扶贫小额信贷(以下简称小额信贷)是指专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发展资金而量身定制的扶贫贷款产品。主要是为贫困户提供“5万元(含)以下，3年期(含)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贴息”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对已经脱贫的建档立卡户，在脱贫攻坚期内，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

第三条 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当年放贷情况由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审定后确定。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四条 小额信贷的扶持对象为有贷款意愿、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承贷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贷款用途不符合规定、有不良嗜好、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予放贷。

第五条 小额信贷必须用于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多种形式发展脱贫产业，增加收入。

第六条 继续实施“扶贫龙头企业（公司）+基地+贫困户”的贷款模式，培强做大扶贫龙头企业和脱贫增收骨干产业，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支持获得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资产收益稳定收入助推脱贫。同时要选好扶贫龙头企业，做好风险防控。

第三章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七条 小额信贷扶贫贷款额度为5万元(含5万元)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承贷金融机构，根据授贷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第八条 小额信贷扶贫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实行财政专项资金贴息。

第九条 小额信贷扶贫贷款期限为3年(含)以内，由乡镇(含村委会、社区、驻村扶贫工作队)会同承贷金融机构，根据

贷款户产业需求、生产经营周期等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第四章 贷款贴息资金来源及报账管理

第十条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从中央和省、州扶贫切块到县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纳入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和县级财政报账制，确保贴息资金按时兑付。

第十一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用于支付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贷款贴息，实行报账制。由承贷金融机构按季填报《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汇总审批表》《扶贫小额信贷贷款贴息清单》等报账材料，报县扶贫办审核确认，将贴息资金按季据实拨付到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不到期提前还款的，按实际使用天数据实贴息，贷款超期的，超期利息由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额承担。承贷金融机构不按基准利率放贷或不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不予贴息，不得使用小额贷款风险基金。

第五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其产业发展计划和脱贫计划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云南省扶贫到户贷款贴息申请审批表》，由村委会、驻村扶贫工作队负责初审。

第十三条 贷款调查。村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对贫困户小额信贷申请，要认真进行贷前调查。重点调查贷款申请是否符合

贷款的范围条件、贷款是否用于发展脱贫产业等，调查核实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承贷机构联合审核。

第十四条 贷款审核。村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申请的初审(没有驻村扶贫工作队的由村委会初审)，再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各乡镇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相关要求提交承贷金融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贷款审批发放。承贷金融机构在收到申贷材料 7 个工作日内对小额信贷贷款户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审查，审查合格后进行发放。

第十六条 贷后监督检查。小额扶贫贷款发放到户后，由乡镇、村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全程跟踪监督检查，承贷金融机构定期跟踪检查，确保贷款按用途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第六章 贷款回收

第十七条 承贷金融机构牵头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到期贷款提前书面通知贷款户做好到期还贷准备工作，一年期贷款提前半个月通知，一年期以上贷款提前一个月通知。

第十八条 承贷金融机构牵头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扶贫个人信用档案，对骗取扶贫贷款，或将贷款挪作他用，有还贷能力而恶意不还贷者，一经查实，取消贷款资格，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追缴贷款。

第七章 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小额信贷风险基金,按照承贷金融机构发放小额信贷的年度计划规模,安排相应比例的风险基金,并存入相关承贷金融机构。

第二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年调查、测算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需求计划,将计划按要求及时报县扶贫办。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安排下达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承贷金融机构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个人信用档案,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改进评级方法,简化评级手续,提高金融扶贫扶持力度。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扶贫办负责小额信贷贷款年度计划制定落实,审核确认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真实性,做好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等工作;同时做好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风险基金账户管理,风险代偿资金的拨付及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资金的筹集工作;承贷金融机构负责贷款审批、发放和回收,做好贷款风险管理,简化贷款手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要成立由乡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扶贫办、财政所、经济发展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村委会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完成本乡镇小额信贷的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承贷金融机构做好小额信贷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以及资料收集、贷后管理、报表上报和贷款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村委会、驻村扶贫工作队及帮扶责任人要大力开展金融扶贫服务和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开小额信贷贷款政策规定、贴息资金使用等情况，对获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款及贴息情况在所在村（组）进行公告公示，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会同承贷机构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小额信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贷款对象是否精准属实、用途是否专款专用、资金是否充分发挥效益、公示公告是否落实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扶贫小额信贷贷款到期后，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应积极主动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户，承贷金融机构依法进行追缴，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要协同承贷金融机构对小额信贷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层层把关，防止冒贷、虚报户数、虚报需求

或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名义骗贷，一经发现，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审计局要会同县监察委员会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对虚列、虚报、冒领、套取、挪用、截留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由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